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176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（刊登公報）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16號5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33438215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433636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ujung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